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浙建建函〔2022〕414号

省建设厅关于做好浙里建 “工程造价管控”应用场景上线工作的通知

各市建委（建设局）：

为推进省数字化改革重大应用“浙里建（工程建设现场管控）”相关子场景建设，我厅按照“一地创新、省级统构、全省推广”的思路，在总结借鉴金华市试点的基础上，统一构建了“工程造价管控”子场景，包括造价信息、过程管理、结算管理、社会服务四大版块13个功能模块。为加快实现“工程造价管控”全省贯通，根据省数字化应用建设推广有关要求，决定全省分批上线“工程造价管控”应用场景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广方式

根据“统筹规划、分步实施、有序推进”的原则，按“三步走”进行分批上线推广。第一批在金华市、嘉兴市、舟山市三个造价改革试点地市先行上线推广；第二批在温州市、湖州市、绍兴市、衢州市、台州市、丽水市六个地市扩面上线推广；第三批在杭州市、宁波市两个副省级地市上线推广，实现全省贯通。

二、推广时间

第一批：2022年12月，第二批：2023年2月，第三批：2023年3月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督促指导。要求各单位、部门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担负起主要责任，严格部署，紧密安排工作，细化各项工作措施，确保上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二) 制定实施计划。制定本区域内“工程造价管控”应用场景推广计划。2022年12月1日起核发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项目，明确相关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造价咨询单位责任人，及时登录“工程造价管控”录入或审核项目造价信息。

(三) 做好宣贯工作。我厅将及时组织召开部署会、培训会，让相关工作人员和工程项目建设各方尽快熟悉和使用应用场景，确保工程造价管控电脑端、浙里建APP及浙政钉小程序端的熟练使用，推进应用场景的应用实践工作。

(四) 及时反馈应用意见。各地要根据使用数据采集情况、本地区管理特点和应用使用实际，密切关注和收集相关单位对应用的意见建议，及时向应用开发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设性意见，促进应用功能不断完善优化。

(五) 做好应用迭代升级。金华市建设局要继续围绕工程造价管控的相关特点，大胆探索改革破题，加快推动场景应用迭代升级，为减少工程造价纠纷，规范市场行为，持续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的数字化机制参考。

厅市场处联系人：邵思茗，0571-81050843；省造价站联系人：杨瑞鹤，0571-88050791。技术支持：陈智韬 15068103286；陈子杭 15968856345。



附件：“工程造价管控”操作手册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年12月1日